

最高法发布6件依法惩治“蝇贪蚁腐”典型案例 “零容忍”惩治民生领域“蝇贪蚁腐”

□ 据新华社报道

“蝇贪蚁腐”，其害如虎。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发布 6 件依法惩治“蝇贪蚁腐”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彰显人民法院以“零容忍”态度惩治民生领域“蝇贪蚁腐”的坚定决心。

“蝇贪蚁腐”，往往涉及住房保障、教育招生、医疗保险、征地拆迁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影响民生福祉，事关人心向背。

征地拆迁补偿款，本应用于补偿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当地居民。在“何某平贪污案”中，何某平身为某地政府征地小组组长，伙同他人采取虚报征地面积、青苗数量等方式，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 225 万余元，自己分得 121 万余元。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何某平有期徒刑七年。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反腐败斗争聚焦的重点领域。在“惠某强贪污案”中，惠某强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报冒领等方式，先后套取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共计 153 万余元。惠某强具有自首、全额退赃等情节，被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蝇贪蚁腐”案件的被告人同时涉及多个罪名。对此，人民法院依法分别予以定罪量刑，数罪并罚的同时加大财产刑适用和追赃挽损力度，强化全链条惩治，形成有力震慑。

以“齐某刚受贿、行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为例，齐某刚利用担任某市某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保障性住房科科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公租房申请、房源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既受贿，又行

贿；既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审批公租房申请，又玩忽职守，不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人民法院依法对齐某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类似情形还出现在“钟某燕受贿、洗钱案”中，钟某燕利用担任某市某实验小学校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入学、转学、分班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949 万余元；同时还通过转账等方式掩饰资金来源和性质，构成洗钱罪。于是，受贿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

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才能在有力震慑犯罪的同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该严则严——在“吴某鹏贪污、受贿、诈骗案”中，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1086 万余元，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552 万余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工程保证金 100 万元，数额均特别巨大，且未退赃退赔，被依法数罪并罚，顶格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当宽则宽——在“李某贪污案”中，被告人贪污数额巨大，但具有自首、全额退赃等情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打击民生领域腐败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坚持向基层延伸，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瞄准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开展集中整治。

记者从最高法获悉，人民法院将继续依法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上接 A1)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要坚持求真务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协同联动，加强预期管理，提高政策整体效能。要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持续强化政治监督，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集中整治群

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推动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要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有力监督保障改革顺利推进。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

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要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要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要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2024 年工作情况和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 1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规范标准有利于执法及受害者维权

(上接 A1)

此外,《意见》还在明确出具告诫书情形、告诫书内容以及细化告诫实施流程等方面作出规范。如: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可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事实已经查证属实、情节较轻且具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等多种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出具告诫书;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或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且取得受害人谅解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等。

对此,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桂芳芳认为,明确标准有

利于受害者合法维权。“《意见》对于公安机关认定家暴,以及开具告诫书有了非常明确的规定。以往在司法实践中很难拿到家暴认定和告诫书,有了明确的证据条件之后,对于被施暴的一方来讲,在进行维权时也会更加清楚如何去搜集保留证据以及调查证据,所以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家庭暴力取证难以及认定难的问题。”

记者获悉,《意见》明确推动健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体系,明确党委政法委、法院、教育、民政、司法、卫健、妇联、妇儿工委等八个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及工作衔接机制,如规定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

应当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情况及时通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派出所共同查访,或者单独进行查访,基层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合力做实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与法同行,共绘民生幸福新画卷

12 月,在全国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上海市第三十六届宪法宣传周来临之际,浦东新区康桥镇开展“与法同行 共绘民生幸福新画卷”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全方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普法宣传新形式 寓教于乐入人心

康桥镇人大主席王旭光、党委副书记黄俊铤锣鸣金揭开活动序幕。活动现场,艺术团为居民带来滑稽戏、歌曲等文艺表演,现场气氛热烈。除此以外,活动现场增设法治咖啡角,并设置游戏互动项目,将法律知识与游戏互动相结合,居民通过回答特色的法治问题,潜移默化学习到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在笑声与欢呼声间,法治知识和法治文化正在悄然传递。

多部门齐参与 普法宣传齐发力

本次活动由康桥镇人大办、康桥镇司法所联合组织开展,镇平安办、城运办、总工会、妇联、综合行政执法队、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及浦东法院周浦法庭、康桥派出所等十余个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同时为群众提供理发等便民服

务。活动现场设置专门的普法宣传摊位,现场工作人员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耐心解答法律问题。严格落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为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提供针对性、有特色的法治宣传和咨询服务。本次活动共计接待群众超 300 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 1600 余份。

人大代表征集建议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次活动设置了专门的人大代表接待处,在接待处放置人大征集箱、法治征集箱和意见征集卡,现场居民可以写下对康桥镇法治建设和基层民主治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收集整理后向区人大及相关部门反馈,真正做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宪法宣传展示活动,更是一次生动实践的法治教育活动,让居民在欢声笑语中领略到法治文化的魅力,潜移默化间法治的种子在康桥生根发芽、茁壮成长。下一阶段,康桥镇将坚守“法治为民”的核心理念,不断探索和创新法治宣传的新途径,致力于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生活,使其常态化、长效化,让法治之花在康桥绽放得更加灿烂夺目。

以“小切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大文章”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始终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任务。青村镇围绕“贤城汇治”综治中心建设,精心规划并延伸设立了青港经济园区综治工作站。通过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安排,青村镇建立起了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深化综治工作站功能方面,青港经济园区综治工作站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工作站定期召开问题研判会和推进会,对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能够精准落地。同时,青村镇还加强了对劳资纠纷的预警和防控,通过运用“三所一庭+”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平安建设方面,青村镇注重强化协调机制,构建了多元共治的格局。综治工作站统筹各方资源,聚焦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通过实地会商、线上协商等方式,增强了园区与企业之间的联动。平安办、派出所等部门则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并指导平安志愿者、企业保安加强值守,确保营商环境的安全稳定。

为助力企业解决涉法问题,青村镇还通过一站式法律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综治工作站设立了“警企直通间”、“法援公证惠企惠民点”等功能区,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特别是“数字‘码’车”项目,通过数字化手段改善诉源治理,实现了司法服务的线上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效率和质量。

在法治护航方面,青村镇深耕营商环境“实验田”,不断探索创新。通过搭建“法企加油站”,实现了法企沟通的“零距离”,为企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同时,青村镇还创新性地聘用了企业法治观察员,及时捕捉企业面临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通过举办沙龙、讲座等形式,青村镇全面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不断提升“法企加油站”的品牌价值。

为构建营商环境“新格局”,青村镇不断完善机制建设。通过建立司法、商会、企业沟通协调服务模式,形成了服务企业“黄金三角”。这一模式的建立,畅通了政企沟通渠道,使企业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青村镇以“妈妈式”服务助力企业“伴随式成长”,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